

三门峡市水利局

三门峡市水利局诚信承诺书

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三门峡市水利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依法履职承诺。依法履行水利局工作职责，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能，切实履行法定职权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。

二、勤政高效承诺。认真履行各项工作制度，及时办理、答复企业和群众的申请和咨询，切实落实行政许可事项限时办结制、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信用承诺制”、“一网通办”等利企惠民措施；文明礼貌，热情周到，让企业和群众满意。

三、守信践诺承诺。遵守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、协议。对政务失信违约事件积极处理，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。着力整治、坚决杜绝出现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政府部门和所属所辖国企事业单位被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”等政府失信违诺问题，着力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失信者

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。

四、廉洁从政承诺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五、社会监督承诺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投诉监督电话：0398-2808085

投诉举报邮箱：smxssljts@163.com

承诺人：三门峡市水利局（加盖公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200005802248U

主要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1年7月16日